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23 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 17223616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执法程序不当及违法事实不正确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同日发出补正通知书。7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经补正的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9 日 18 时 5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沪闵路进莲花路东约 50 米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

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少于二位且存在违法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及法律运用错误的问题，故不认可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执法交警出示证件的目的是向行政相对人表明执法者的具体身份，保证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该项知情权可以通过出示证件以外的其他方式得到满足。交警着警服、佩警衔，《处罚决定书》上亦已载明执法交警的警号，即表明了执法警察的身份，满足了申请人的相关知情权。关于申请人提出现场少于二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的问题，据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记载，被申请人于案发当日 18 时 03 分许由现场交警开启“远程执法”模式，通知后台交警后，再进行口头事先告知并听取了申请

人的陈述申辩，故申请人当场所做申辩，已为现场交警及后台交警所听取。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可以认定申请人在驾车时存在抽烟的情形。抽烟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驾驶员对信号灯、行人、路况等的判断，该行为本身即已构成妨碍安全驾驶。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提的主张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作出的172236160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